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1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4144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44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30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
駝獎」選拔要點（以下簡稱選拔要點），請貴單位擇優推
薦適當人選，並請惠予轉知轄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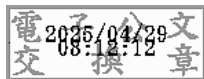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58號函及中
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4年4月16日中華志協字第32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（以
郵戳為憑），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
體均得依據選拔要點擇優推薦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位）具
有候選標準者。
- 三、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（志願服務法
公布施行）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
參閱選拔要點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及選拔要點各1份。申請表件電子檔可於
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vol.org.tw>）-「資源分享」下

載；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林社工員，電話：

(02) 2391-776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